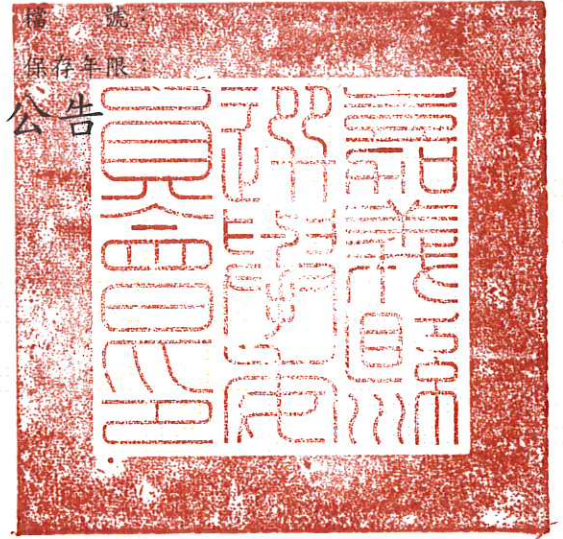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選一字第11231500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溪口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3月29日府民行字第1120071678號函暨轉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21日嘉檢曉二112執從3字第1129007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嘉義縣溪口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何振達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，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其缺額應由參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其缺額應由參選人王春森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嘉義縣溪口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 - (一)選舉區：溪口鄉第2選舉區
 - (二)姓名：王春森
 - (三)性別：男
 - (四)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0年9月15日
 - (五)推薦之政黨：無
 - (六)得票數：352票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羅木興